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钟山区 2024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拟开展钟山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钟山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六盘水市钟山区杨柳街道三块田社区，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钟山区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0.8476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8326 公顷（耕地 0.3829 公顷、林地 0.3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15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盘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六盘水府函〔2023〕28号）执行，六盘水市钟山区杨柳街道三块田社区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1. 耕地：52000 元/亩；
2. 耕地以外的农用地：31200 元/亩；
3.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20800 元/亩；
4. 青苗补偿费：2080 元/亩。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我区将结合实际，拟采取货币补偿与社会保障安置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对于该批次用地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全部采取货币安置。

（二）社保安置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资社保局关于六盘水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4〕53号）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社保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我区将通过社保安置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确保该部分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

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有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钟山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有关证明材料，到钟山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该项目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